

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

電 話：(02) 2755-1399 分機 3274

傳 真：(02) 2708-2166

聯絡人：李明真

受 文 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
副本收受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慈字第 115090004 號

附 件：「第 14 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報名簡章及徵件海報

主 旨：國泰慈善基金會「第 14 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徵件自即日起開放報名，敬請貴署、貴府教育局（處）協助轉知所屬偏遠地區、非山非市及弱勢學生比例較高之國民小學，鼓勵師長踴躍提案，檢送報名簡章及徵件海報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童勇敢挑戰、探索潛能，本會持續推動「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，提供圓夢金支持第一線教師陪伴國小學童設定目標、勇敢挑戰，在實踐夢想的過程中培養自信、勇氣與韌性；每案提供圓夢金 10 萬元至 20 萬元。
- 二、本計畫自 2013 年起推動，13 年來累計支持 233 件圓夢計畫，陪伴超過 5,183 位學童探索潛能、突破自我。計畫主題不限，涵蓋體能挑戰、山海探索、文化尋根、家鄉行動等多元主題；本屆除鼓勵學校提出新的圓夢計畫，亦支持從既有教學、社團或活動出發，陪伴孩子持續發展，並鼓勵歷屆參與團隊在既有成果上持續深化與扎根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民小學皆可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全臺偏遠地區國小，包含極度偏遠、特殊偏遠及偏遠地區學校。
 - （二）全臺非山非市國小，以教育部 113 至 115 學年度核定學校為準。
 - （三）弱勢學生單一類別比例達 20% 以上之國小。

本計畫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由教師帶領學生團隊共同參與；不受理學生個人申請，每校以申請 1 案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止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網站（<https://cathaylife.tw/RBp88pD>），依報名說明填寫企畫書並完成線上報名。
- (三) 評選結果：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（五）公布於基金會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申請學校聯絡人。
- (四) 聯絡人：國泰慈善基金會李小姐，電話(02)2755-1399 分機 3274。
- (五) 其他申請規定、評選方式、企畫書填寫及報名流程等相關資訊，詳如附件「第 14 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－報名簡章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

第 14 屆 國泰學童圓夢計畫

報名簡章

從確認資格、準備企畫書，到完成報名，一次看懂

報名截止 | 2026 年 10 月 26 日 (一) 中午 12:00 圓夢金 | 每案 10~20 萬元 計畫執行 | 至 2027 年 6 月底止

報名諮詢 | 國泰慈善基金會 李小姐 (02) 2755-1399 分機 3274



國泰慈善基金會



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



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

這份資料怎麼看？

如果您第一次接觸「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，建議依下列順序閱讀；若已經熟悉計畫，也可以直接前往需要的章節。

項目	幫助您了解
01 報名前先看	30 秒確認：學校能不能申請？什麼樣的夢想可以提案？
02 完整申請辦法	確認申請資格、圓夢金、報名方式、獲選後事項與撥款。
03 案件類型與評選方式	判斷第 1 年 / 第 2 年 / 第 3 年以上案件，以及評選重點。
04 企畫書填寫指南	跟著問題整理孩子的需求、目標、執行方式與未來發展。
05 報名流程、時程與 FAQ	送件前最後確認，並掌握評選結果及獲選後的重要時程。

01 | 報名前先看：30 秒看懂圓夢計畫

這是一個什麼計畫？

「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自 2013 年起推動，提供圓夢金支持第一線教師陪伴國小學童設定目標、勇敢挑戰，在實踐夢想的過程中培養自信、勇氣與韌性。13 年來，計畫主題不限，涵蓋體能挑戰、山海探索、文化尋根、家鄉行動等，累計支持 233 件圓夢計畫，陪伴超過 5,183 位學童探索潛能、突破自我。

我們學校可以申請嗎？

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國民小學皆可提出申請：

- 全臺偏遠地區國小，包含極度偏遠、特殊偏遠及偏遠地區學校。
- 全臺非山非市國小，以教育部 113 至 115 學年度核定名單為準。
- 弱勢學生單一類別比例達 20% 以上之國小。

以「學校」為申請單位，由教師帶領學生團隊共同參與；不受理學生個人申請，每校以申請 1 案為原則。

什麼樣的夢想可以申請？

主題不限，也不一定要從零開始。可以是一個全新的夢想，也可以從學校既有的教學、社團或活動出發，陪伴孩子持續發展能力；已參與圓夢計畫的團隊，也可以在既有成果上繼續深化、扎根。

02 | 完整申請辦法：確認資格與規定

一、申請案件類型

● 一般案件 | 啟動與培育 | 第 1 年申請

新提出之圓夢計畫，或以學校既有教學、社團及活動為基礎提出申請，陪伴學童探索興趣、發展能力，逐步培養學校特色。

● 延續性案件 | 持續與深化 | 第 2 年申請

延續前一年度圓夢計畫，在既有成果上持續深化學童學習與能力培養。

- **深耕性案件 | 扎根與發展 | 第 3 年以上申請**

持續推動既有圓夢計畫，在歷年成果基礎上進一步深化，並朝融入校內課程、社團、代表隊或特色教育等方向發展。

二、圓夢金及獲選名額

- 每案圓夢金為 10 萬元至 20 萬元。
- 實際獲選名額及各案圓夢金額，由評審委員依計畫內容、執行規模及經費合理性等內容評估後核定。
- 近年每屆約獲選 20 至 25 案；本屆實際獲選名額將視申請及評選情形調整。

三、報名及結果公告

-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（一）中午 12:00 止。
-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依說明填寫企畫書，並至國泰學童圓夢計畫網站完成報名。
- 評選結果：預計於 2026 年 12 月 4 日（五）公布於基金會官網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申請學校聯絡人。

四、獲選後主要事項

- 2027 年 1 月：鼓勵圓夢教師參與 1 日共學交流。（暫訂另行公告）
- 2027 年 1 月至 6 月：執行圓夢計畫【必要】。
- 計畫執行期間：歡迎隨時分享圓夢故事、照片及影像。
- 2027 年 5 月至 6 月：依學校需求進行在地成果分享。
- 2027 年 6 月至 7 月：完成成果結案【必要】。
- 2027 年 6 月至 8 月：鼓勵學校記錄圓夢點滴，參加「圓夢紀錄獎」，分享孩子的成長故事。

五、圓夢金撥付

- 第一期款：預計 2027 年 1 月撥付。
- 第二期款：預計 2027 年 7 月，完成計畫執行及結案後辦理撥付。

03 | 案件類型與評選方式：評審會看什麼？

第 1 年看發展潛力 | 第 2 年看持續深化 | 第 3 年以上看逐步扎根

一般案件 | 啟動與培育 | 第 1 年申請

評選指標	評選重點	配分
學童成長與教育價值	對學童能力、態度及成長之正面影響	25%
計畫目標與成長挑戰	目標明確，學習歷程具適切的挑戰性	20%
計畫可執行性	執行方式、期程及人力規劃具體可行	20%
持續發展性	具持續推動及累積學習成果之可能	15%
在地及社區連結	結合在地文化、社區或家鄉特色，拓展學童對在地的認識與連結	10%
經費合理性	經費編列與計畫內容及執行需求相符	10%

延續性案件 | 持續與深化 | 第 2 年申請

評選指標	評選重點	配分
學童成長與教育價值	對學童能力、態度及成長之正面影響	20%
計畫目標與深化發展	在既有基礎上，目標更具深度或廣度	20%
過往執行成效	前期計畫執行成果及學童成長情形	20%
持續發展與深化	在既有成果上持續深化，逐步建立穩定推動模式	20%
在地及社區連結	深化與在地文化或與社區的連結，透過學童參與及行動，將學習由校園向外延伸	15%
經費合理性	經費編列與計畫內容及執行需求相符	5%

深耕性案件 | 扎根與發展 | 第 3 年以上申請

評選指標	評選重點	配分
學童成長與教育價值	歷年推動對學童能力、態度及成長所累積之教育價值	20%
計畫目標與深化發展	在既有成果基礎上，目標更具深度、廣度或挑戰性	20%
過往執行成效	歷年執行成果及累積之教育影響	15%
校內扎根與永續發展	逐步融入課程、社團、代表隊或特色教育，建立可持續推動及傳承的模式	25%
在地及社區連結	持續深化與在地文化或與社區的連結，透過學童參與及行動，擴大學習成果對在地的影響	15%
經費合理性	經費編列與計畫內容及執行需求相符	5%

04 | 企畫書填寫指南：說明想陪孩子做的事

企畫書不以文字篇幅或美編呈現作為評選重點，請依學校及孩子實際情況具體說明即可。

建議先完成企畫書，再至報名系統填寫；相關計畫內容可直接使用企畫書內容或簡要整理後填入，其他基本資料則依系統欄位填寫即可。

1. 計畫名稱

為圓夢計畫取一個名稱，並簡要說明命名由來。

2. 申請案件類型

勾選一般、延續性或深耕性案件。

3. 執行團隊名稱

填寫本計畫之執行團隊名稱。

4. 執行年級與人數

說明參與學童年級、人數及團隊（族群）特色。若有生活或學習環境挑戰較多、需要額外支持或家庭資源相對不足之學童，請補充相關情形、人數及比例。相關資料僅供評審委員審查使用。

5. 夢想緣起與過往歷程 | 對應報名系統「申請計畫的起心動念、背景、原因」

說明為什麼想做、對孩子的重要性、孩子的需求與動機、曾經做過的努力及遇到的挑戰。延續性 / 深耕性案件請再分享前期成果、孩子的成長及希望深化的方向。

6. 執行期間

依計畫實際執行期程填寫，並規劃於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階段性目標。

7. 計畫目標與挑戰 | 對應報名系統「學童努力目標」

說明希望孩子完成哪些具體挑戰目標，以及設定這些目標的原因。

8. 執行方式與時程 | 對應報名系統「圓夢內容」

說明圓夢計畫的主要內容、各階段要做什麼、何時進行，以及孩子如何參與其中。

9. 預期效益與學童成長

說明透過本計畫，預期帶給孩子哪些學習與成長。

10. 持續發展與延伸

說明未來如何持續發展；如與在地文化、社區或家鄉特色有所連結，也可分享孩子的學習如何由校園向外延伸。

11. 經費預算表 | 對應報名系統「預算金額、預算項目」

依實際執行需求編列圓夢金；如有其他贊助、自籌或收費，也請一併說明。

12. 補充資料 (選填) | 對應報名系統「影片網址」

如有照片、影片或過往成果，可提供作為補充；如有影片，可一併提供影片網址。不以影片製作、美編或呈現技巧作為評選依據。

13. 國泰志工 / 資源協助需求 (選填)

如希望國泰志工參與、陪伴或有其他資源需求，歡迎提出想法。

【備註】以上為企畫書填寫重點，完整撰寫說明及格式請參閱附件一「第 14 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 - 企畫書格式」。

05 | 報名流程、重要時程與常見問題

一、線上報名流程

建議先閱讀報名相關資料並完成企畫書，再進入報名系統填寫，以利後續報名作業。

1. 閱讀報名資料並完成企畫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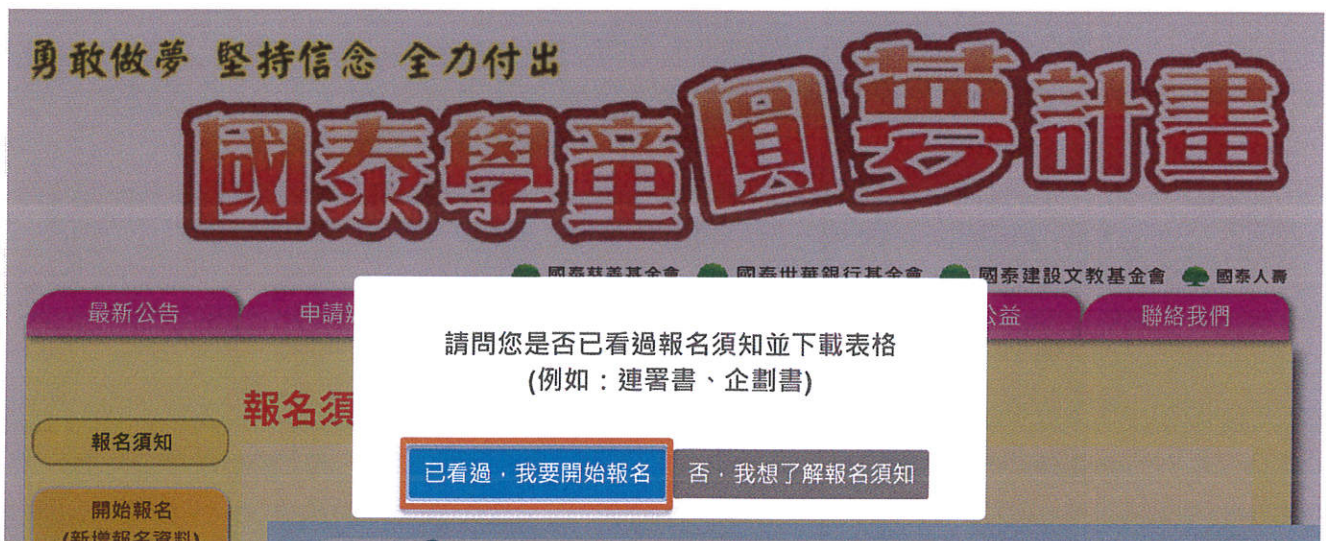
閱讀報名辦法及相關資料，並依「第 14 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 - 企畫書格式」完成企畫書。

2. 進入線上報名系統

至「[國泰學童圓夢計畫](#)」報名網站，點選「開始報名（新增報名資料）」。

3. 確認報名資料

確認已閱讀報名資料，點選「已看過，我要開始報名」。



4. 同意個資聲明

閱讀「國泰學童圓夢計畫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」，確認後點選「同意」。

個資同意書

國泰學童圓夢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感謝您報名本計畫，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暨施行細則)，向您告知本計畫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本計畫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但主辦單位未經您同意，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

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您可向國泰慈善基金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5. 填寫報名資料

依系統欄位填寫學校、聯絡人及計畫相關資料；計畫內容可直接使用企畫書內容或簡要整理後填入。

6.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

完成資料填寫後，點選「我要儲存，並進行下一步」，確認填寫內容無誤。

7. 下載報名表並完成用印

於報名表處，點選「下載報名表」，確認內容無誤後列印，請校方代表簽名並加蓋學校章戳，再掃描為 PDF 檔。

文件	資料說明	選擇檔案	操作	檔案上傳狀態
報名表	- 報名表由系統自動產生，為保障您的參賽權益，內容請勿自行修改哦~ 👉如需修正，請您返回上一頁調整，非常感謝您的協助。 - 請下載並列印【報名表】，務必請【校方代表簽名並加蓋學校章戳】。 - 上傳方式：請以原色掃描為 1 個 PDF 檔案後上傳。	下載報名表 選擇檔案	-	未上傳
企畫書	- 請以正式表格撰寫。 - 檔案位置：請參閱【報名須知】下方 - 上傳方式：請以PDF檔上傳，勿掃描上傳	選擇檔案	-	未上傳
學生連署書	- 請以正式表格撰寫。 - 檔案位置：請參閱【報名須知】下方 - 上傳方式：請以PDF檔上傳。	選擇檔案	-	未上傳

總容量大小限制不超過10MB。上傳檔案時，您可在【檔案上傳狀態】看到每件的「檔案容量」。若超出限制，將有彈跳視窗提醒您。

8. 再次登入並上傳文件

至「資料維護&上傳資料(第二次登入使用)」再次登入，完成下述文件上傳：

- 報名表 | 上傳完成簽名及用印的報名表 PDF。
- 企畫書 | 上傳完成的企畫書 PDF，請勿掃描上傳。
- 學生連署書欄位 | **▲ 第 14 屆無須準備學生連署書**；因系統欄位仍為必填，「學生連署書」欄位請重複上傳已完成簽名及用印的報名表。

9. 確認並送出

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文件皆完整無誤後，點選「送出完整報名資料」，即完成報名。

◆ 報名提醒

- 報名截止 | **2026 年 10 月 26 日 (一) 中午 12:00 前**

最後送出前，報名資料皆可修改；完成「送出完整報名資料」才算報名成功。上傳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 **10MB**。

- 如對申請資格、企畫內容或報名系統操作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我們聯繫。

諮詢專線 | (02) 2755-1399 分機 3274 (李小姐)

二、重要時程

年份	時程	重要事項	學校需要做什麼
2026	至 10/26 (一) 中午 12:00 止	報名截止	完成線上報名及企畫書送件
	11 月	資格初審及專業評審複審	等候評選結果
	12/4 (五)	公布評選結果	查收 Email 及基金會官網公告
2027	1 月	圓夢教師共學交流 / 第一期圓夢金	鼓勵圓夢教師參與 1 日共學交流 提供第一期撥款資料
	1~6 月	圓夢計畫執行【必要】	依核定內容執行計畫；期間歡迎隨時 分享故事、照片及影像
	5~6 月	在地成果分享	可依學校需求，以適合方式分享圓夢 成果

年份	時程	重要事項	學校需要做什麼
	6~7月	成果結案【必要】	擇一繳交成果報告或參加「圓夢紀錄獎」，完成成果結案
	6~8月	圓夢紀錄獎	鼓勵學校記錄圓夢點滴，分享孩子的圓夢歷程與成長故事
	7月	第二期圓夢金	提供第二期撥款資料
	8月	圓夢紀錄獎頒獎	獲獎學校參與頒獎及成果分享

三、常見問題 FAQ

Q1 | 以前參加過圓夢計畫，還可以再申請嗎？

可以。請依本次計畫的申請年次，選擇一般、延續性或深耕性案件。

Q2 | 學校已經有社團、校隊或既有活動，可以申請嗎？

可以。圓夢計畫不一定從零開始，也可以從既有教學、社團或活動出發，陪伴孩子持續發展。

Q3 | 一定要提出以前從來沒做過的夢想嗎？

不用。既有計畫也可以持續深化與扎根。

Q4 | 每校可以申請幾案？

每校以申請 1 案為原則。

Q5 | 一定要申請 20 萬元嗎？

不用。每案圓夢金為 10~20 萬元，實際核定金額將依計畫內容、執行規模及經費合理性等綜合評估。

Q6 | 一定要辦正式成果發表會嗎？

不一定。學校可依自身需求，以適合的方式分享成果，例如結合校內、社區活動等。

Q7 | 一定要參加圓夢紀錄獎嗎？

不用。成果結案可擇一繳交成果報告或參加「圓夢紀錄獎」；若已繳交成果報告，即無須參加紀錄獎。鼓勵學校記錄孩子的圓夢點滴，分享圓夢歷程與成長故事。

Q8 | 企畫書一定要提供影片嗎？

不用。企畫書中的照片、影片及過往成果等補充資料為選填。

Q9 | 「在地及社區連結」一定要另外辦社區活動嗎？

不用。可依計畫性質呈現孩子與在地文化、社區或家鄉特色的連結，不需為此另外規劃活動。

Q10 | 不確定學校資格、案件類型或企畫內容，可以先詢問嗎？

可以，歡迎於報名前與基金會聯繫討論。

諮詢專線 | (02) 2755-1399 分機 3274 (李小姐)

第 14 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 - 企畫書

填寫小提醒：企畫書不以文字篇幅或美編呈現作為評選重點，請依學校及孩子實際情況具體說明即可。建議先完成企畫書，再至報名系統填寫；相關計畫內容可直接使用企畫書內容或簡要整理後填入，其他基本資料則依系統欄位填寫即可。

1. 計畫名稱

請為圓夢計畫取一個名稱，並簡要說明命名由來。

2. 申請案件類型 | 請依本次申請情形勾選。

- ☐ 一般案件 | 啟動與培育 | 第 1 年申請
- ☐ 延續性案件 | 持續與深化 | 第 2 年申請
- ☐ 深耕性案件 | 扎根與發展 | 第 3 年以上申請

3. 執行團隊名稱

請填寫本計畫之執行團隊名稱。

4. 執行年級與人數

請說明參與學童之年級、人數及團隊（族群）特色。若團隊中包含生活或學習環境挑戰較多、需要額外支持，或家庭資源相對不足之學童，請補充說明弱勢情形、人數及比例，以利評審了解學童實際需求與資源情形，作為評選參考。

※相關資料將予以保密，僅供評審委員審查使用。

5. 夢想緣起與過往歷程 | 對應報名系統「申請計畫的起心動念、背景、原因」

分享這項圓夢計畫的起點，以及為什麼想帶著孩子一起完成這個夢想。可從以下方向說明：

- 計畫緣起：為什麼想推動這項計畫？對孩子有什麼重要性？
- 孩子需求與動機：孩子為什麼想參與？希望學習、成長或挑戰什麼？
- 過往歷程：曾做過哪些嘗試或努力？過程中遇到哪些困難或挑戰？
- 故事分享：如有印象深刻的孩子故事、觀察或學習場景，也歡迎分享。

延續性 / 深耕性案件，請再補充：

- 延續性案件 | 第 2 年：簡要分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、孩子的成長，以及本次希望進一步深化的方向。
- 深耕性案件 | 第 3 年以上：分享歷年推動累積的成果與孩子的成長，以及本次希望如何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與發展。

※以上方向供撰寫參考，可依計畫實際情形說明，無須逐項回答。

6. 執行期間

依計畫實際執行期程填寫，並規劃於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階段性目標。

7. 計畫目標與挑戰 | 對應報名系統「學童努力目標」

請說明本次圓夢計畫希望達成的目標，以及希望孩子在過程中完成哪些挑戰。

可從以下方向說明：

- 挑戰目標：希望孩子完成哪些具體目標或挑戰？
- 設定原因：為什麼設定這些目標？對孩子有什麼意義？
- 階段目標：可依計畫需要，列出不同階段希望完成的目標及預計時間，並於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階段性目標。

※以上方向供撰寫參考，可依計畫實際情形說明，無須逐項回答。

8. 執行方式與時程 | 對應報名系統「圓夢內容」

請說明圓夢計畫的內容、各階段要做什麼、何時進行，以及孩子如何參與其中。

9. 預期效益與學童成長

請說明透過本計畫，預期帶給孩子哪些學習與成長。可從以下方向說明：

- 學習與成長：預期孩子在參與過程中有哪些學習、能力或其他方面的成長？
- 成長紀錄：可透過學習紀錄、成果展現、孩子回饋、教師觀察或其他適合的方式，記錄孩子的學習與成長。

※以上方向供撰寫參考，可依計畫實際情形說明，無須逐項回答。

10. 持續發展與延伸

請說明本計畫未來如何持續發展；如與在地文化、社區或家鄉特色有所連結，也歡迎分享孩子的學習如何由校園向外延伸。可依申請案件類型擇一說明：

- 一般案件 | 第 1 年：未來希望如何持續推動，讓孩子學習與成果持續累積？
- 延續性案件 | 第 2 年：如何在既有成果上持續深化，建立穩定的推動方式？
- 深耕性案件 | 第 3 年以上：如何逐步融入課程、社團、代表隊或特色教育，建立可持續推動與傳承的模式？

※在地及社區連結可依計畫性質說明，無須為此另行規劃活動。

11. 經費預算表 | 對應報名系統「預算金額、預算項目」

- 請依計畫實際執行需求編列圓夢金，並說明各項經費用途及金額。
- 如有其他單位贊助或自籌款項，請註明**來源及金額**。
- 如有向參與者收費，請註明**收費對象、金額及用途**。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備註
1						
2						
合計						

※ 經費編列補充說明

- **活動宣傳費用**：可依計畫需要編列相關宣傳費用，例如製作「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旗幟，或其他有助於呈現計畫成果與影響力的方式。
- **影像紀錄費用**：為鼓勵記錄孩子的圓夢歷程，可編列拍攝、剪輯等影像製作費用，**上限 2 萬元**。

12. 補充資料 (選填) | 對應報名系統「影片網址」

如有照片、影片或過往成果，可提供作為補充；如有影片，可一併提供影片網址。不以影片製作、美編或呈現技巧作為評選依據。

13. 國泰志工 / 資源協助需求 (選填)

如希望國泰志工參與、陪伴，或有其他資源協助需求，歡迎提出想法。基金會將依計畫需求及實際資源情形評估與媒合。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國泰學童圓夢計畫 -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感謝您報名本計畫，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暨施行細則)，向您告知本計畫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- 本計畫依據個資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但主辦單位未經您同意，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
-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可向國泰慈善基金會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- 本人經國泰慈善基金會告知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本計畫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。

※ 完成企畫書後，請至報名系統再次確認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完成同意程序。

第14屆

國泰學童圓夢計畫

讓夢想 不只實現一次

陪孩子勇敢挑戰

陪一個好計畫持續長大

邀請老師帶著孩子圓夢
讓夢想在校園持續扎根

圓夢主題不限



世代共融



山海尋根



家鄉行動



環境守護



孩子的夢想
從你的提案開始

報名對象



- 偏遠地區國小 (含極偏、特偏、偏遠)
- 非山非市國小
- 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國小

圓夢金



每案 **10~20** 萬元

報名時間



即日起至

2026年**10**月**26**日(一)

中午**12:00**止

報名方式



至「國泰學童圓夢計畫」
網站報名 ▶▶



報名網站



活動專線

國泰慈善基金會

Tel : (02)2755-1399 分機 3274 / 李小姐

E-mail : mingjean@cathaylife.com.tw



國泰慈善基金會



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



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